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解东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2月7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河新欧”）、解东泰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回购注销业务，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合计被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328,763股，合计持股数由82,080,536股减少至35,751,773股，持股比例由11.54%变更为5.38%，持股比例减少6.1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8号），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河北新华欧亚集团公司、解东泰、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股份119,700,746股，于2019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11,542,632股增至731,243,378股。股东欧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0,798,004股、清河新欧持有公司股份23,940,149股、解东泰持有公司股份14,962,59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700,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新

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8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99,998股，并于201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31,243,378股增至748,743,3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股东欧亚集团、清河新欧、解东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700,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69%

3、因公司并购的子公司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37,620,210股，其中欧亚集团补偿30,096,168股，清河新欧补偿7,524,042股。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48,743,376股变更为711,123,166股。股东欧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701,836股，清河新欧持有公司股份16,416,107股，解东泰持有公司股份14,962,59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080,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4、因公司并购的子公司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46,328,763股，其中欧亚集团补偿28,617,666股，清河新欧补偿9,265,752股，解东泰补偿8,445,345股。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11,123,166股变更为664,794,403股。股东欧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084,170股，清河新欧持有公司股份7,150,355股，解东泰持有公司股份6,517,24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751,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欧亚集团	50,701,836	7.13%	22,084,170	3.32%

清河新欧	16,416,107	2.31%	7,150,355	1.08%
解东泰	14,962,593	2.10%	6,517,248	0.98%
合计	82,080,536	11.54%	35,751,773	5.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